

证券代码：600603

证券简称：ST 广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6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江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李江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李江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江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郭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经认真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，郭舰先生具备董事所

需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截至本会议召开日，郭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5 点 30 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：

郭舰先生简历

郭舰，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营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副总经理，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工会副主席，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中篮联（北京）体育有限公司董事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篮球协会副主席。